



數位治理發展下之積極人事 作為（上）－精進主計員額 管理，優化主計人事決策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導國家整體公共資源分配，並指揮監督全國主計人員協助所在機關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爰以前瞻性作法協助政府展現財政效能、回應政府對主計人員期待，於 105 年首度建置主計員額管理系統，以優化主計人力資源決策，進而順利推動主計業務。

游金純（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

壹、前言

為即時、全面掌握主計機構設置、員額及職務結構等資訊，以應人事決策及管理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以雲端資訊科技建置主計員額管理系統。本系統係首次因應主計人事特殊性建置，其範圍包括全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之主計機構，資料包

括員額（編制、預算及現有）及現況（職缺遞補情形或在職、代理人員）；除強化管理作業外，並建立循證式人力決策模式。本系統自 104 年 12 月展開建置作業，架設於全國主計網主計人事相關應用系統平台，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線運用，因具前瞻性，未來 107 年全國主計機構導入主計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時，資料庫亦可順勢銜接。

貳、精進主計員額管理－主計體系齊心協力，創建主計員額管理系統

一、籌劃系統建置事宜，並爭取建置資源

為蒐集即時、完整及正確之主計機構及員額編制、職缺

內涵等資料，以運用於人事業務並加值人事政策推動，主計總處考量現有主計人事資訊系統無法提供完整資訊、資料自更新至接收需一段時日，未臻即時，爰於 104 年 12 月組成專案小組，規劃建置主計員額管理系統，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函知一級主計機構協力建置資料庫。基於本資訊需求尚無編列預算，惟管理需求甚殷，幾經協調，利用主計人事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之 160 小時彈性增修工時建置。

二、盤點與釐清主計機構與員額態樣，據以設計填報表格

（一）中央主計機構與員額之態樣

中央主計人員共 7,013 人，分布於 1,292 個機構；其機構型態除五院之行政機關學校設立主計機構外，另有性質不同之關務機關、交通事業機構、金融事業機構及國營事業機構等所設之各類主計機構；各該主計機構員額之職稱與官職等（或未

列有官職等者）態樣不同，種類繁複，甚至多達 46 種。

（二）地方主計機構與員額之態樣

地方主計人員共 6,292 人，分布於 3,196 個機構；多數主計機構員額為 1 至 2 人，又偏遠地區或規模較小之機關學校有未設主計機構者、數個機關合併設置 1 個主計機構、或由一級主計機構派員兼任（辦）主計業務者，另直轄市及縣市之主計機構屬性及層級不同，官職等、職稱分布情形各異，態樣複雜。

（三）依據員額管理需求及盤點結果，設計填報表格

為符合一級主計機構員額管理之需求，專案小組多次共同討論，依機構層次、種類、職務之層級、列等等項目設計清楚、簡單、明瞭之調查表格格式。

三、多元管道宣導溝通，以確保填報員額資料之正確性

（一）製作答客問（Q&A）及

填表說明

詳細說明表格填寫方式，藉以降低主計機構於填表時之疑義，例如因精省隨同業務移撥之主計機構暫行員額及合理員額之表達方式、兼任（辦）情形、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且約僱人員代理者等，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一級主計機構知照。

（二）擇定機構及員額態樣複雜之一級主計機構試填

於調查表之設計時，商請主計機構層級、態樣及員額較多之一級主計機構如經濟部會計處、臺北市政府等先行試填並表示意見，據以研處修正格式。

（三）召開填表說明會，加強釐清填表疑義

雖經多重管道對一級主計機構說明並給予書面資料指導填表，為使機構及員額態樣複雜、設置情形特殊者徹底瞭解正確填報調查表，104 年 12 月 3 日邀請仍有填表疑義者至主計總處參加說明會，共 52 人與會。

（四）於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



先以 Excel 表報查填，以利整備系統運作之基礎資料

一級主計機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填復資料後，主計總處先檢視其正確性，並依中央與地方分類彙集，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匯入。又一級主計機構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止需每週更新該屬機構及員額異動情形，以利管理運用並熟悉及維持資料正確性。

四、運用雲端資訊技術，建置 Web 版主計員額管理系統

(一) 9 次會議研商功能需求

1. 3 次系統建置需求訪談會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1 日及 1 月 28 日辦理，討論系統各項功能及報表、系統完成後之首次資料輸入、系統測試分工及建置預計時程。
2. 4 次主計人事相關資訊系統專案會議：於 105 年 1 月 18 日、3 月 9 日、4 月 14 日、5 月 9 日辦理，說

明系統完成交付及測試問題修正進度、修正系統相關功能等。

3. 2 次本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11 日辦理，討論科課股編碼、本系統建立科課股欄位及與 WebHR 日後介接事宜。

(二) 主計員額管理系統之功能

1. 主計總處與各一級主計機構線上填報、查詢：本系統採雲端資訊技術之概念設計，本主計總處及全國主計機構皆能同時至系統維護及查詢即時性資料，以快速正確提供人事業務管理需求。
2. 可產製固定報表 15 種，供主計總處及一級主計機構管理所屬主計員額及職缺管理運用：包括員額配置表 12 種及管理報表 3 種，分別為中央一、二、三級、財政部所屬關務機關、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

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一、二級（縣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員額配置表，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暨所屬職務統計表、各主計機構職務列等薦任第 9 職等主辦以上職缺一覽表、縣市政府主計機構薦任第 8 職等主辦以上人員職缺一覽表。

3. 可隨時配合需要，查詢篩選所需員額、職缺資料等加值運用：基於人員任免、遷調、遴補、受訓等相關之人力決策，皆植基於正確之員額資料，本系統可即時、正確提供主計總處及一級主計機構篩選所需之員額，並進行人力資源管理。

五、主計員額管理系統之上線與維運管理

(一) 資料導入，完善資料庫

為節省一級主計機構建立資料庫之時間及人力，爰將一級主計機構原以 Excel 提供之資料匯入系統。嗣 105 年 5 月 2 日至 15 日系

統開放試營運，再由一級主計機構檢視匯入資料之正確性，並補正異動資料後於 5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使用。

（二）訂定維運計畫

105 年 7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員額資料管理作業注意事項」函送各一級主計機構，有關重點如下。

1. 本系統資料之建置與維護範圍：本系統資料包括全國各主計機構但未含兼任（辦）者、公營事業機構依其特性比照填報等。
2. 建置與維護本系統資料之權責：由主計總處及一級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之任免核定權責區分建置及維護權限。
3. 建置與維護本系統資料之時機：凡遇機構與員額資料異動或新增時應即時更新。
4. 考評與獎勵：主計總處於每年 12 月辦理一級主計機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

維護本系統資料之考評與獎勵。

（三）培育種子師資

為順利推動本系統，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5 梯次之種子教師教育訓練（中央主計機構 4 梯次、地方主計機構 1 梯次），並製作易於理解、圖文兼具之操作手冊供參，共計 110 人參訓。

（四）推動考核機制，確保資料正確、即時性

推動每月抽查之考核機制，即評分滿分為 100 分，主計總處每月抽查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之資料 2 次，如有超過 5 個工作日未維護資料或資料錯誤者，每筆扣 1 分。考核總分達一定分數者，相關承辦人予以敘獎。另為期公允，全年度無資料異動情形者，不予獎勵。

參、加值運用系統資料，支援人事策略

一、加值運用於員額設置管理

（一）檢視主計機構設置員額情形

主計員額係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標準）第 9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設置，本主計總處可經由本系統檢視其主計機構員額數是否符合設置標準，請一級主計機構適時研處。

（二）檢視統計職務配置是否依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以應統計業務之推展

為使主計機構內之會計與統計職系人員合理配置，以兼顧統計業務推展，爰訂有主計處（室）之統計職務配置原則，本主計總處及相關主計處（室）均可隨時藉由本系統之員額配置資料檢視及研處。

二、加值運用於任免遷調作業

- （一）人力調配、派補及職期遷調一手掌握，人力運用效率倍增
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



機構分別可藉由本系統，隨時掌握全國或其所屬人力配置、職缺等之全貌，據以規劃進行人員之遴補、指派代理及職務遷調等，使人力之運用快速又有效能。

(二) 研擬職責程度影響主計體系業務效能較大之一級主辦職務之接班人培育計畫

經統計，經濟部會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教育部會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交通部會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9 個主計機構之預算員額總數占全國主計人員數約 60%，顯現該等主計機構推行相關主計政策時，執行成效深切影響主計體系業務效能。藉由本系統之相關職務全貌，將進行培育相關職務之接班人計畫。

三、加值運用於人才運用作業－成立高階人才資料庫

經統計，各一級主計機構計有 356 個簡任職務，將規劃遴選於高階人才資料庫，於主計總處研擬或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主計制度時，可藉以工作圈、研究班等團隊方式發揮綜效。

四、加值運用於考試提缺作業－瞭解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缺數，分析及預測主計機構提列考試職缺情形

近年來主計機構每年提列各項考試職缺約 500 個，提缺比幾達 90%，顯示考試用人已為進用主計新血之主要途徑。利用本系統得以簡單方便瞭解主計機構缺額情形並進行預估提缺作業；例如經查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缺數共 633 個，又暫以 80% 之提缺比估算，則本年度相關考試主計類科提缺為 506 個職缺。

肆、結語

主計總處負責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業完成建置主計員額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

主計人力運用，進而協助主計業務順利推動。本系統利用雲端介面供主計總處及一級主計機構隨時作業或查詢、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決策更具科學統計數據基礎；自本系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正式上線後，主計總處已陸續將本系統產出數值運用於相關人事決策，又一級主計機構亦可使用本系統管理其機構及員額，推動主計人事業務，更可藉以制定人事方案以優化其人力素質。另配合一級主計機構預計於 107 年全面推動使用主計版 WebHR，本系統屆時將與之接軌，藉由 WebHR 資料庫完整導入，將可更有效進行主計人才之資經歷分析，以達人盡其才並提升主計業務效能。❖